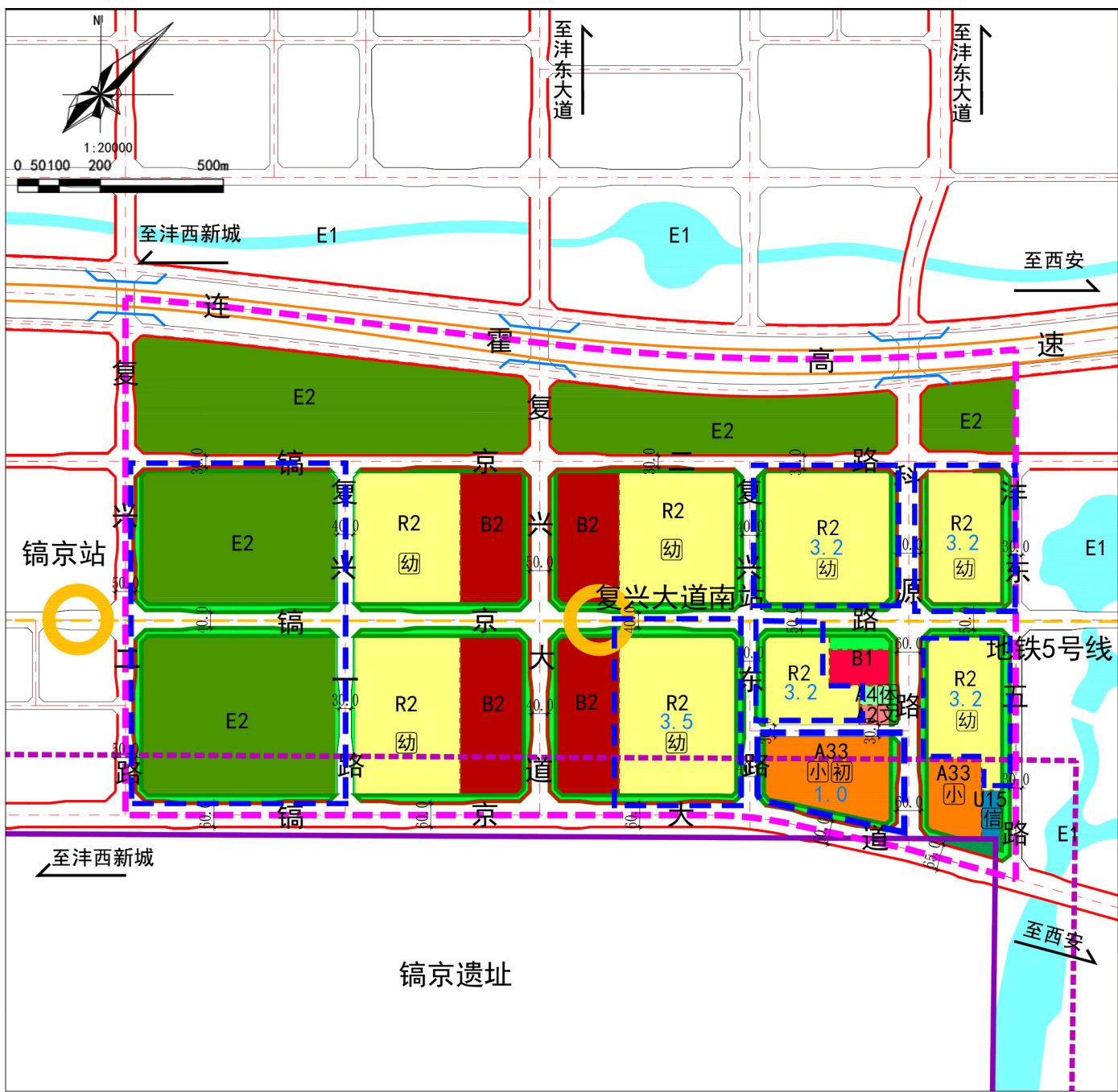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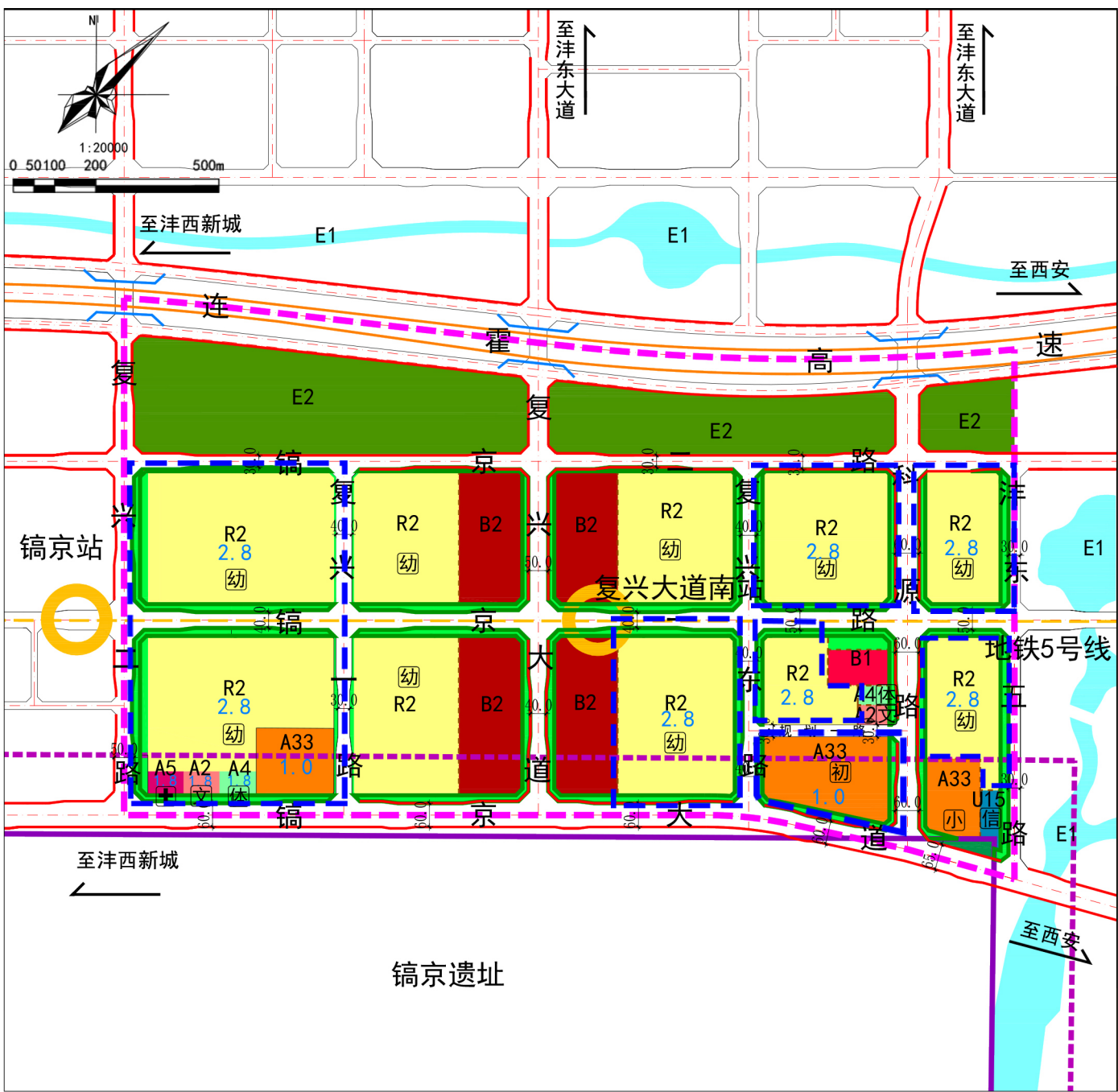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FD-HJ02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

XXFD-HJ02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前）



XXFD-HJ02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后）



修改内容

依据《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和“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在不突破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前提下，依据沣东新城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① 保障沣东新城安置用地需求，新增二类居住用地（仅供安置使用）29.58公顷，容积率上限2.8；同时按照中、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将39.59公顷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上限由3.2、3.5调整为2.8，仅供安置使用。

② 优化配套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为解决新增人口的配套需求，新增文化设施用地0.54公顷，新增体育用地0.56公顷，增加医疗卫生用地0.54公顷，容积率上限均为1.8。新增中小学用地3.31公顷，容积率上限为1.0。考虑与镐京遗址的绿带联通，新增公园绿地1.38公顷。

图例

- 管理单元界线

地块界线

城市红线

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

城市蓝线

防洪治导线

城市轨道交通线

轨道站点

铁路

高速公路

城市道路

桥梁

建设控制地带

尺寸标注

地块容积率上限

R2 二类居住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4 体育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U15 通信用地

公园绿地

E1 水域

农林用地

初中

小学

医院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体育活动中心

幼儿园

通信设施

调整范围线
-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公示时间
- 2023年2月22日
至2023年3月8日
-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 | 指标 | 修改前面积（公顷） | 修改后面积（公顷） |
|---------------|-----------|-----------|
| 城乡用地 | 274.81 | 274.81 |
| 城市建设用地 | 177.64 | 213.54 |
| 文化设施用地（A2） | 0.4 | 0.94 |
| 教育科研用地（A3） | 8.72 | 12.03 |
| 体育用地（A4） | 0.4 | 0.96 |
| 医疗卫生用地（A5） | 0.00 | 0.54 |
| 文物古迹用地（A7） | 0.47 | 0.47 |
| 二类居住用地（R2） | 68.96 | 98.54 |
| 商业用地（B1） | 1.39 | 1.39 |
| 商务用地（B2） | 23.49 | 23.49 |
| 城市道路用地（S1） | 50.87 | 50.87 |
| 通信用地（U15） | 0.67 | 0.67 |
| 公园绿地（G1） | 22.27 | 23.65 |
|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316.32 | 386.66 |